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8583号
张胖胖、陈利汉：本院受理原告张闻莺与被告张胖胖、陈利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张胖胖归还原告张闻莺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6年6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由被告陈利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76元，由被告张胖胖、陈利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942号

叶超超：本院受理原告丽丽君诉被告叶超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91号

黄荣华：本院受理原告张碧莲诉被告黄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902号

张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1619号
杨竹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竹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1日上午0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64号

王一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一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436号

潘雄敏、朱晓晔、浙江玛莎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贾宝英与被告潘雄敏、朱晓晔、浙江玛莎服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43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限被告潘雄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松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6年6月22日起计算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邵宇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邵宇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金航追偿；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853号

邵宇浩、王金航：本院对原告陈亚雄与被告邵宇浩、王金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85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限被告邵宇浩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亚雄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6年6月22日起计算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王金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王金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邵宇浩追偿；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362号

楼金城：本院对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楼金城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36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限被告楼金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35255.22元，并支付从2016年11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二、限被告楼金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以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保险费3347.11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084号

刘曙光、王苏珍：本院受理原告王红良诉被告刘曙光、王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刘曙光、王苏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红良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2月6日起按照月利率1.5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76元，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1584号
陈淘彪：本院受理原告赵晶晶诉被告陈淘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66号

王金航、邵宇浩：本院对原告吴松与被告王金航、邵宇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86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限被告王金航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松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6年6月22日起计算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邵宇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邵宇浩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金航追偿；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85号

刘曙光、王苏珍：本院受理原告王红良诉被告刘曙光、王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限被告刘曙光归还原告王红良借款本金共计40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立预6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85号

邵宇浩、王金航：本院对原告陈亚雄与被告邵宇浩、王金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85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限被告邵宇浩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亚雄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6年6月22日起计算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王金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王金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邵宇浩追偿；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82号

郑云鹤、李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毛朝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27000元整，向被告支付违约金与损失费计7500元，利息3680元，共计11180元，并承担连带责任；二、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12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1128号
陈潺：本院受理原告郑涌浦诉被告陈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83号

王小林、陈玉仙：本院受理原告周荣友诉被告王小林、陈玉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限被告王小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周荣友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6年6月22日起计算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陈玉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陈玉仙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小林追偿；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85号

刘曙光、王苏珍：本院受理原告王红良诉被告刘曙光、王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限被告刘曙光归还原告王红良借款本金共计40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立预6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85号

邵宇浩、王金航：本院对原告陈亚雄与被告邵宇浩、王金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85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限被告邵宇浩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亚雄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6年6月22日起计算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王金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王金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邵宇浩追偿；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82号

郑云鹤、李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毛朝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27000元整，向被告支付违约金与损失费计7500元，利息3680元，共计11180元，并承担连带责任；二、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12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802引调24号
郑云鹤、李海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68号

郑云鹤：本院受理原告张享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共计40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立预6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68号

郑云鹤：本院受理原告张享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共计40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立预6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68号

郑云鹤：本院受理原告张享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共计40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立预6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68号

郑云鹤：本院受理原告张享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共计40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立预6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1004民初9103号
管丽婷、高卫仓：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令被告管丽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39407.02元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利息6118.89元、其他费用6434.25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9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元，诉讼保全费2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8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225号

吴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元，诉讼保全费2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8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8631号

张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林雪明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8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令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林雪明借款2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5月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214号

郑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1004民初9217号
张文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令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赔偿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